

## 司法新聞整理 \*

### ※ 天災要求勞工銷假 勞部：最遲 7 天內補休

《勞動基準法》中針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給與雇主彈性，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之後，要求勞工在例休、特休假、甚至是國定假日回來上班。勞動部日前函示，強調事後補假原則上是銷假日後立即補休，但是如果經雙方同意，可以在 7 日內補休。為給予雇主在人力調度上彈性，《勞基法》第 40 條中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也就是例休、國定假日、以及勞工排定的特休假。但停止假期的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勞動部官員表示，雇主可能會遇到

颱風、火災、地震、甚至疫情等突發事件，臨時需要人力來應急，所以需要勞工取消假日回來工作，通常這樣的銷假會形成勞工連續上班。官員指出，遇到突發事件常會讓勞工費心費力，所以為了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以規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之後旋即補假休息，但是過去也曾函釋，勞雇雙方可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但這補假至遲應於銷假工作結束後 7 日內實施。（節錄自 2020-12-09 工商時報記者邱琮皓報導）

### 返台未附核酸證明 無合理理由罰 1 萬、偽造罰 15 萬

12 月起，國人返台應備有武漢肺炎核酸檢驗證明。指揮中心今天宣布，若登機前沒有證明，且沒有合理理由，將罰新台幣 1 萬元。若持偽造或變造報告，重罰 15 萬元。除緊急、無法取得和專案免附外，新增短期出入境者、未滿 7 歲嬰幼兒、航班取消和緊急協處個案的同行者等第 4 類對象，未附報告不予裁罰。12 月 1 日起秋冬防疫專案上路，海外國人回台應持有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核酸檢測報告。但有緊急、無法取得報告、專案及其他合理理由，可不罰。但若沒有報告，經航空公司特別安排，仍可登機回台。至於非持有台灣居留證的外籍

人士及陸港澳人士，仍要具備 3 日內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才可登機來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下午記者會表示，針對部分台灣民眾、持台灣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及持台灣居留證的陸港澳人士於海外確有取得核酸檢驗報告困難情形，除前已公布緊急協處個案、來自無法自費篩檢國家、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等 3 類對象，新增第 4 類「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告對象」，於簽署切結書及檢具佐證文件後，得入境自費採檢，將不予裁罰。（節錄自 2020-12-02 中央社記者陳偉婷、張茗喧報導）

### 立院三讀：18 歲民法成年 112 年上路

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立法院二十五日三讀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男女結婚年齡修正為均十八歲，並設緩衝期兩年，民國一一二年年元旦起實施。立法院會昨天三讀通過條文，包括將民法的成年年齡從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

結婚年齡由男十八歲、女十六歲，修正為男女均為十八歲；男女最低訂婚年齡由男十七歲、女十五歲，修正為均十七歲。同時刪除「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條文；而未成年人也不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得自行兩願離婚。本次修法也新增《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

\* 本司法新聞由胡高誠律師協助整理

條之一》、《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條文，明定修正的民法相關條文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當天滿十八歲就為成年。此外，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行政院、朝野立委

也針對所得稅法、人民團體法等案提出修法版本，將條文中提及「年齡」規定的條文文字，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節錄自記者黃必成 2020-12-26 報導)

## 內政部修土地法 共有土地處分門檻提高為 2/3

內政部表示，為加強保護少數土地共有人權益，通過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共有土地或建物同意處分的比例，由原本持分及人數都超過 1/2 提高為 2/3，處分方式限於買賣，以減少爭議。內政部舉行部務會報，會中通過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近期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希望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兼顧公益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內政部表示，現行土地法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物如經所有權人持分過半或人數超過半數的同意，可將該土地或建物全部賣出。但過往曾有地主以假交易真炒地，或以移轉給安插人頭等方式，侵害其他不同意共有人的權利。內政部說，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在兼顧共有人權益前提下，達成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物有效利用的目的。這次修正共有土地或建物多數決適用範圍等規定，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共有地的處分方式，限制只適用在買

賣案件，且同意比例由原本持分及人數皆超過 1/2，提高為皆超過 2/3。內政部指出，由於現行規定針對因天然流失而消滅的私有土地，再次浮覆出來時，並未詳細規定所有權回復的方式；這次修法也明定，這類土地從回復原狀日起 10 年內，經證明為原有者，得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申請回復產權，倘若土地已為公用財產、移轉為私人所有，無法回復產權時，得改以金錢補償。另外，為釐清登記損害賠償的責任，避免第三人持偽造或變造登記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謀取不法利益，受損害的土地權利人因難以舉證，而處於不利地位。因此，這次修法明定，登記賠償為推定過失責任，由地政機關負舉證責任，提出損害賠償責任是第三人或其他機關所致等反證，否則仍由地政機關賠償，以保護真正土地權利人權益。(節錄自 2020-11-19 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報導)